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4）2号

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REDACTED]

2023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REDACTED]的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建有1条机制砂生产线和1条环保砖生产线，并配套洗砂机、压泥机、输送机、空压机、出砖机等生产设备，你公司从2022年6月下旬开始建设，2022年9月建设完成，机制砂生产线和环保砖生产线于2022年12月05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汕环审〔2022〕21号）的占地面积为3419 m²，实际总用地面积规模为11992 m²，其中项目新增产品堆场1000 m²，新增原料堆场7573 m²，共新增了8573 m²，超出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23年12月22日，我局与你公司共同委托广东佳大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建设项目投资

情况进行价值评估。根据广东佳大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出具的《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资产情况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广佳资评（2024）字第010003号〕，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22日，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资产情况的市场价值为340.5520万元。

综上，你公司存在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依法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规定。

2023年9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6号），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2024年2月5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4〕1号），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提出公开道歉申请以降低处罚的权利和期限。你公司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你公司在告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于2024年2月23日在汕尾市日报登报道歉。

上述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9月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9月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9月5日执法检查现场照片、《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资产情况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广佳资评（2024）字第010003号）、2024年1月2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投资情况说明及投资设备购销合同及票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4）1号）、2024年2月5日《送达回证》、《申请书》、2023年3月6日汕尾日报报刊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二、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

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 1.2 裁量标准”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按罚款标准 5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 3.660934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